沁水县端氏镇人民政府文件

端政字〔2025〕8号

端氏镇人民政府
关于2025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
安排意见

各行政村及相关部门：

当前我镇已进入森林草原防灭火高火险期，天气日渐回暖，人员活动频繁，农事活动将全面展开，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异常严峻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根据《森林法》《草原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等相关要求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安排，结合我

镇实际，现就做好2025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工作方针，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，持续优化体制机制，压紧压实防控责任，深化源头治理，加强基础建设，提升队伍能力，有效防范化解消除各类火险隐患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林草资源安全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坚持源头管控，遏制森林草原火情发生，坚决守住“三条底线”，确保全年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.3‰以下；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精心组织、准确研判、科学处置各类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压实责任，拧紧安全意识“总开关”

1.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担当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。各村必须始终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，从讲政治、顾大局、保稳定、促发展的高度，牢固树立“宁可千日不失火，不可一日不防火”的森林防火意识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动员一切力量，认真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，全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

负责、守土尽责，实现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责有人担，确保全镇森林草原资源安全。

2.扎实推进两制融合，构建森林草原防火网格体系。各村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，强化风险防控意识，织密监管网络，健全完善日常管理、巡查保护、检查监督、责任落实等制度措施，切实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，按规定做好网格化巡查、及时性报送、果断性处置等工作，全力维护林草资源安全。各村要对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全面负责、主动担责、认真履责，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落地见效。各涉林企业要担起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主体责任，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3.严格落实包村工作，夺取春季林草防火全面胜利。包片、包村干部要俯下身子抓落实、强化责任敢担当、沉入一线解难题、深入林区祛顽疾，主动掌握了解森林防火基本情况，对所包村的防火宣传教育、巡查责任落实、重点人群监管、重点地段监管、野外火源管控、清明文明祭祀、安全隐患整改、“五清”回头看等情况进行深入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小。

（二）强化协作，打好群防群控“组合拳”

各村要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区域协作，突出重点，密切配合，建立健全群防群控长效机制。各部门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措施。**镇安监站要**落实好监管企业

森林防火监管责任，参与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援救。根据指挥部要求，统一调度全镇各级各类救援力量资源，做好救援队伍调动、救援物资调配及后勤装备保障工作。**镇林业站**做好火灾预防、早期处置及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要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预报。**镇安监站**要落实好管辖范围内涉林企业（通讯移动企业）森林防火监管责任，落实好煤层气、风电、光伏发电等涉林企业森林防火监管责任。**镇农业站**要落实好全镇农业生产用火的管控工作。**镇交通运输管理办**要落实好林区道路建设施工企业及人员森林防火监管责任。**镇民政办**要落实好流浪、乞讨人员收容遣返工作。**各供用电企业**要建立常态化的巡检机制，对穿越林区线路要逐线、逐杆、逐台明确责任人，加强日常巡查检修维护工作，确保隐患治理到位。**中心派出所**要严厉打击各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及时侦破火灾案件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筑牢关键部位“防火墙”

1.抓好重点人群管理。一要加强“两员”监督管理。各村要对护林员的管护责任区进行再明确、再细化，确保每一片林区都有人管、有人巡。督促护林员在森林防火期内严格按要求在责任区域内进行巡护，当好森林草原资源管护的眼睛和耳朵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。明确瞭望员的工作职责，改善塔台生活居住条件，让瞭望员上的去、住的下、看的牢。护林员、瞭望员要坚守岗位，加大巡护力度，全天候、不间断在责任区内进行全覆盖、无盲区、零死角的巡查、瞭望，

及时发现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和火情火点，第一时间劝阻、第一时间报告，确保打早、打小、打了。各村要用好惩戒措施，对未能第一时间发现、制止、报告管护责任区内违规用火、违法猎捕行为的护林员、瞭望员进行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。**二是紧盯重点人群管理。**各村要严格落实特殊人群的双重监管制度，对高危“七种人”登记造册，完善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点人群登记表》，不折不扣落实好其直系亲属、所在村两委干部等相关人员的多重监管措施，确保特殊人群监管24小时不断档、无盲区。同时要收缴火种，严防其违规用火玩火。一旦发现流浪乞讨人员，要立即联系镇民政部门予以收容遣返，严防其在林区留宿过夜、用火取暖。

2.抓好重点区域管理。密集林区、森林公园、进山入林通道、林田路交错地带、穿林道路两侧等都是重点防范区域，各村要明确看护范围、确定看护人员、落实看护责任，因地制宜设立检查站卡、勤扫防火码、逐车登记、收缴火器火种、加装宣传喇叭、维护隔离带等消除安全隐患。

3.抓好重点时段管理。春耕春播时期，要加强对林边、林中小块地隐患排查监管工作，各村要以组为单位对林边、林中小块地进行排查，登记造册，准确掌握小块地的耕种进度和农户活动信息，熟悉掌握各自辖区内的林情、山情、路情、村情，进一步摸清底数，查遗补缺，确保战时顶用、应急管用。同时，要求各村加大巡查力度，严格管控山上小块

地野外用火，杜绝乱烧乱燎现象发生，扭转“种地烧根茬秸秆燎塄”陋习。“清明节”时，要同坟主户户签订森林防火保证书，对林中及林地边缘的坟主要逐一登记造册，落实专人蹲守坟头监督祭祀；“五一”期间，旅游踏青人员大幅增加，要在通往林区和旅游景点的道路、入山口等重点位置设立防火检查站（卡），加强检查登记，严格控制一切火种入山，从源头上消除火险隐患。护林员要加大巡查力度，加强对进入林区的踏青、游玩人员和林区施工人员的排查和登记，杜绝火种入山，确保林草资源安全。

4.紧盯野外用火管控。严格落实用火审批、防火检查、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，重点加强祭扫用火、农事用火、林牧区施工生产用火和野外用火管理。严格落实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，依法严厉打击查处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发现一起、重处一起。

（四）主动排查，全面整治，强化隐患治理

要把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理念贯穿始终，结合《沁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主动排查，全面整治，持续巩固深化穿越林区输电线路隐患治理和“五清”专项行动整治成果。

（五）狠抓整治，守好潜在隐患“警戒线”

1.开展五清“回头看”行动。抓好“五清”回头看，继续巩固“五清”成果，总结近年来“五清”工作经验，不断扩大“五清”范围，把对农林交错区可燃物清理扩展至路边、

村边、井场边等，彻底将秸秆、根茬、蒿草、枯枝、落叶等可燃物全部清理干净，有效防止因农事用火和生产生活用火等造成森林火灾事故发生。要及时查缺补漏，全面整改去冬“五清”工作遗留问题，对去冬未完成的一律采用无火化清除方式在3月底前彻底清理干净。凡因“五清”隐患整改不彻底，引发森林火情的，取消该村本年度“五清”经费。

2.开展穿越林区输电线路专项整治行动。各行业监管单位、供用电单位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逐级落实责任，建立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。**一是责任落实要到位。镇安监站**要健全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，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煤层气、冶金工贸、风电、光电、供电公司等单位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措施。督促责任单位扎实开展穿越林区输电线路隐患治理专项行动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，坚决杜绝因穿越林区输电线路故障引发森林草原火灾事故。**各供用电单位**应当进一步完善长效安全管理制度，分级分类管理，建立“三清单一方案”（即：责任清单、任务清单、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），对本单位管辖的供用电线路进行集中专项检修，逐杆逐线落实专业检修队伍，保障供用电线路安全。**各行政村**要加强对本辖区内自用电线路的日常巡检和维护，建立常态化线路巡检制度，逐杆、逐线、逐瓶、逐台明确责任人，加强日常巡检。**二是政策宣传要到位。**各行业监管单位、供用电单位、行政村要多渠道、多样化宣传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等森林草

原防灭火规定，单位职工、村民的政策知晓率和受教育率达到100%。**三是制度建立要到位。**各供用电单位、行政村要建立和完善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、火情报告、指挥调度、信息传递、值班值守、队伍管理、责任追究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并严格落实。**四是自查自纠要到位。各供用电单位、行政村**要逐杆逐线落实专业检修队伍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线路巡查检查；对车辆、人员难以到达的区域，每两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巡查检查。切实按规定要求巡查检修，及时排查治理火险隐患，严防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。**各行业监管单位**要督促煤层气、冶金工贸、风电、光电、供电公司等供用电单位对各自的自供电线路、升压站等设备进行常态化检修及输电线路下方可燃物的清理，减少存量，遏制增量。**镇政府**要督促指导各供用电和驻地单位、各行政村进行输电线路检修，确保隐患及时发现、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六）强化宣传，念好全民防火“紧箍咒”

1.全民动员抓宣传。各村要通过挂横幅、插彩旗、贴公告、更新《封山禁火令》、启动摩托小喇叭等方式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宣传范围，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宣传氛围。要动员所有可动员的力量，包括护林员、农村公路养护员、村支两委干部、网格员等，佩戴防火红袖章，进行防火宣传，真正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要结合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、市、县有关森林防火

的具体要求和规定以及辖区内林区分布情况和野外用火特点，制定森林防火宣传方案，落实专人负责宣传方案的实施。

2.发挥主体抓宣传。各村要在林地的山头、地角或岔路口等醒目位置刷写、更新森林防火标语，竖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碑（牌），插森林防火宣传彩旗，告诫广大群众严禁野外用火。**镇教委**要切实抓好各中小学校“五个一”活动的开展，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告知家长、亲朋好友野外用火的危害性，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火意识。**镇安监站**要加强对煤层气、风电、通讯等涉林企业和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宣传教育，切实增强其护林爱林的自觉性和积极性，严禁林区用火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**镇文化站**要充分发挥行业宣传优势，适时展开森林防火安全宣传工作，使广大群众认识到野外用火的严重后果，提升防火意识，克服侥幸心理，自觉做到不野外用火。

3.利用平台抓宣传。各村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大喇叭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采取播放公益广告、电视字幕、编发短信、张贴宣传画报和《封山禁火令》等措施，提示广大干部群众严禁野外用火。各行政村要充分利用流动小喇叭、高音喇叭，每天对村民进行宣传，提醒村民不要野外用火，重点把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宣传到各村各户，切实增强全民安全防火意识和法制观念。

（七）强基固本，掌握应急处突“主动权”

1.科学分析研判火险形势，构建天地空一体化体系。各村要定期分析火险形势，结合气象信息确定火险等级，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警预报。要加强协调，各司其职，构建视频监控、高点瞭望、地面巡查三位一体的防火网络体系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情，第一时间报告情况，第一时间有效处置。

2.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，提升火灾应急处置能力。半专业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要集中食宿，集中训练，始终保持高度戒备状态。坚持24小时值班备勤，日常开展战备训练，确保一有情况，能够快速反应，迅速组织扑救。同时要及时调整补充森林消防队员，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和扑火战术演练，坚持平战结合，带装备巡查，发现野外用火行为及时处置，接到应急救援命令迅速赶赴火场。确保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火灾事故有队伍可用、有队伍可调，落实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扑救方针。

3.补齐灭火设施设备短板，提升林草后勤保障能力。各村要积极筹集资金，更新补充应急物资，完善防火道、隔离带、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掌握大型机具分布及调遣能力。要储备足够数量的消防水壶、铁锹、手电等物资，对现有的油锯、割灌机、风力灭火机等灭火机具进行全面检修，确保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“拉得出、用得上”。

4.强化区域协作联防联控，提高火警应急处置能力。各村要牢固树立全镇一盘棋思想，做到一方有难，四邻快速增援。同时按照地理位置加强联防，经常性互相交流、互通信

息，为联防联控工作搭建一个良好的工作平台，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巩固联防责任体系。一旦发生森林火情，各方力量要快速响应，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扑救。

（八）严明纪律，握紧执法问责“惩戒尺”

1.加强值班值守。各村主要领导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畅通，各包片、包村干部在森林防火特险期内一律驻村，支村两委主干必须24小时在岗值守，一线护林员、瞭望员要坚守岗位。凡省、市下发的卫星热点，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现地核查、信息反馈。

2.强化督导检查。镇政府要成立督导小组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从防火工作安排、宣传教育、责任制落实、野外火源管控、火灾应急准备、火险隐患整改、驻村人员值班值守、护林员上岗等方面开展督查。对发现的问题，要现场督促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，明确内容要求及时限，责令相关村和单位限期整改，确保真正消除火险隐患，形成人人知责、人人尽责的工作氛围。

3.严肃责任追究。各村及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措施。一旦发生火情，要在第一时间上报镇政府值班室（0356-7033600）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组织应急扑救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，严防脱岗、漏岗、作风漂浮、虚于应付等问题发生。凡因迟报、瞒报、漏报或失职、渎职、有令不行、推诿塞责等贻误扑火战机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党纪政纪予以组织处理。若导致小火情酿

成大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

1. 春季森林防火安全告知书

2. 森林防火安全保证书

3. __村农林交错区耕地春播进度台账

4. 端氏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点人群登记表

端氏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端氏镇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

附件 1

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告知书

全镇广大人民群众：

我镇林地广、面积大，森林覆盖率大，是我县林业大镇。火灾是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大敌，常常由于人们的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违规用火而引发森林草原火灾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，给绿色家园造成难以弥补的创伤。

目前，已进入森林草原防火高火险期，天干物燥，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此，我们温馨提示您和您的家人：在农事活动中，切莫乱烧乱燎；上坟祭祀提倡鲜花祭祖，切莫烧纸、放鞭炮；进入林区，切莫抽烟、用火。否则，造成森林草原火灾将追悔莫及。

我们相信，您和您的家人一定会自觉遵守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《封山禁火令》等规定，也一定能够成为呵护我们绿色家园的文明使者。

2025 年春季森林防火安全告知书（存根）

乡镇	行政村	送达人签名	户主签名	类别		送达时间	户主电话
				地主	坟主		

本告知书务必于 3 月 20 日前发放并签订，由乡镇存档。

附件2

森林防火安全保证书

甲方：端氏镇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

乙方：_____村_____自然庄_____类别（地主、坟主）

一点星星火，可毁万亩林。目前，我镇已进入森林防火特险期，天干物燥，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因我的耕地（祖坟）位于森林防火区，地表杂草丛生，可燃物堆积过多，存在火险隐患，稍有不慎，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事故。为此，为最大限度保护森林草原资源，我代表我的家人在此郑重承诺：

牢树防火意识。牢记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原则，不存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自觉遵循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《沁水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》等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法律法规，怀敬畏之心，行规矩之事。

坚持封山禁火。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山入林，不在林区吸烟、用火把照明；不在山上野炊、烧烤食物；不烧荒燎塄、燃烧秸秆根茬；不在野外烧火取暖；不乘车时向外扔烟头；不在林区内狩猎、放火驱兽；不让家中老、弱、病、残和未成年人在林区内玩火，自觉摒弃焚香、烧纸等传统祭祀用火习惯；不在林区内燃放烟花爆竹，减少林草火灾火情隐患。

主动宣传引导。积极向家人、同事、亲朋好友宣传保护森林草原的重要性、森林草原火灾的危害性和科学防灭火知识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在校学生和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，采取有效措施管好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特殊人员，防止因监护不力而引发森林草原火灾，争做森林防火安全宣导员，呵护好我们沁水这片绿色家园。

积极参与防火。全家动员，积极参与到森林草原防火中去，一旦察觉火情，立即拨打镇政府值班电话7033600，说明火情发生地点、火场态势等基本情况，为森林草原火灾打早、打小、打了争取有利时机。

甲方代表（签章）：　　乙方保证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保证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后各保存一份。

（注：对于不识字的地主，甲方代表要会同第三方见证人对乙方当面宣讲传达后，乙方按手印，归档存放，以作为重要宣教证据证明。）

附件3

___村农林交错区耕地春播进度台账

行政村	自然庄	小地名	地主姓名	亩数	耕地位置		耕种进度		村监管人	乡镇 包村责任人
					林中	林缘	开始时间	完成时间		

附件4

端氏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点人群登记表

行政村：　　202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重点人群类别	姓名	性别	所在地	监护责任人		监管责任人		备注
					姓名	联系电话	姓名	联系电话	

重点人群类别具体分类如下：

类别1	类别2	类别3	类别4	类别5	类别6	类别7	类别8
老人（≥65岁）	儿童（≤14岁）	牛羊牧工	林中林缘地主	林中林缘坟主	痴呆傻聋哑人员	从事林副业人员	企业入林务工人员
注意：类别1、类别2、类别6需明确监护责任人、监管责任人；其他类别需明确监管责任人。							